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区桂城街道农村社区工程项目审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南海区桂城街道农村社区工程项目审核服务；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审核(具体咨询业务内容见专用条款) ；

工程规模：南海区桂城街道农村社区工程项目审核服务，包括桂城街道政府属下 22 个农村社区和 2 个城市社区（大圩、江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四、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 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审核项目费用总额已达到 25 万元，条件达到上述其中一项即合同期限完成。

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

一份。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代表人：（签字）

麦耀斌

经办人：（签字）

张永华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2025年12月29日

咨询人：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江长龙

经办人：（签字）

江长龙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2025年12月29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的推迟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记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与工作方式：

#### (一) 工作范围

对纳入桂城财监中心监管的所有工程项目的资料、程序、造价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专业审核意见，并加盖专业人员资格（工程造价师）印章，专业机构单位公章。

#### (二) 工作内容

1、派员驻点；

2、对纳入桂城财监中心监管的单位发生的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照政府政策文件查缺补漏，规范管理；

3、科学引导纳入桂城财监中心监管的单位正确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有偏离情况时及时向我办汇报并征询意见，且沟通所属单位及时纠正；

4、审核社区上报工程项目的资料、程序、造价等方面的合规性，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5、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提出工作合理化专业建议，并尽力配合我办完善农村工程管理工作。

6、做好保密工作，不向工作以外的单位或人员泄露被审核单位所提供的资料。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每宗工程预算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费用为每宗项目 400 元（含税）；每宗工程预算 100 万元或以上的项目，费用为单次审核 200 元

(含税)。

以实际完成份数进行结算，每季度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六条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金融街支行

账号：44508901040000057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南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